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财政厅公告〔2020〕7号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第二批具有免税资格 非营利组织名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0 年度第二批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1. 河南省投融资协会
2. 河南省物业管理协会
3. 河南省晋商会
4. 河南省湖北商会

5. 河南省钢铁贸易商会
6. 河南省太极拳协会
7. 河南省人口学会
8. 商丘工学院
9. 南阳油田中小学教师奖励基金会
10. 河南省中原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11. 河南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会
12. 河南省民营企业信用发展基金会
13. 河南省汝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14. 平顶山市人民教育基金会
15. 河南省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16. 安阳市教育基金会
17. 河南省教育发展基金会
18. 河南省银龄基金会
19. 河南省拥军优属基金会
20. 濮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21. 河南中原大佛基金会
22. 河南省万通教育发展基金会
23. 河南省新机救助基金会
24. 河南省郑州科技学院教育基金会
25. 河南省杜甫文化基金会
26. 鲁山县人民教育基金会

27. 河南省南阳张仲景基金会
28. 河南省善福缘老龄基金会
29. 河南省郑州西亚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30. 洛阳师范学院教育基金会
31. 河南省铭刻雕塑基金会
32. 河南省育人教育发展基金会
33. 河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34. 新乡市教育基金会
35. 河南牧野文化基金会
36. 河南省中原发展研究基金会
37. 河南省宝桥助学基金会
38. 新乡市环卫爱心基金会
39. 河南省嵩岳爱心基金会
40. 河南省融资担保业协会
41. 河南省应急救援协会
42. 河南省尚德文化教育中心
43. 河南省大爱文化艺术发展基金会
44. 河南省永帝善缘基金会
45. 河南省张伯驹文化发展基金会
46. 河南省中原学生美育中心
47. 河南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48. 河南省公益文化传播基金会

49. 郑州市嵩山文明研究基金会

50. 河南省常香玉基金会

51. 河南省中原学前教育研究院

52. 荥阳市荥泽教育基金会

53. 商丘学院

2020年—2024年，上述非营利组织当年符合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予以免收企业所得税。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